附件2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光明经济合作社和新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24.073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0日